

证券代码:6035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100

##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43元/股(含),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6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增持计划: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吴章华等(以下简称“吴章华等”)关于回购期间是否增持计划的书面回复;若吴章华等就其他相关人员在回购期间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回购期间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回购期间内,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如期实施或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4.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用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用于上述用途的风险。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 回购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和第一百零一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方案须经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上述审议及实施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回购数量及上限 回购数量:不低于5,000万股,不超过10,000万股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7.43元/股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价格 2.868617元-5.737234元(回购价格上限)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2.15%-4.3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8886380326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票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未来将在按照股份回购计划实施股份回购公告日后3年内内转用于本次回购股份,则存在启动未用于上述用途的风险。

(二)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 回购股份的期限

1.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间内择机择时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 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即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之日;

(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33,340,000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7.43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737,23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30%。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33,340,000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7.43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68,61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5%。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不超过人民币17.43元/股(含),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办公室专人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发生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股票回购、缩股、配股等资本公积、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前述回购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回购价格。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 回购后股份所有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回购价格上限17.4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10,000万元,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可能对公司技术股权结构以下影响: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回购后(按照回购价格下限)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2,868,617	2.15	5,737,234	4.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340,000	100.00	130,471,383	97.85	127,602,766	95.70
股份总数	133,340,000	100.00	133,340,000	100.00	133,340,000	100.00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债务、未来发展前景及对二级市场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67,4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2,040万元,流动资产78,874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根据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97%、16.12%、12.86%。

经过充分论证和审慎分析,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将更加合理,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和核心竞争力,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铝业 公告编号:2024-048号

##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26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5%,共涉及激励对象5名,根据《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回购价格为4.59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需准备资金为119.34万元(加回购期间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5,228,262股变更为504,968,262股。

3.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铝业”或“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4年3月23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60,000股。目前,公司董事会按照《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已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3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收到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下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67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23日期间,公司通过内网OA系统等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3年3月23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人数

1. 202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6月5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示激励对象信息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投诉,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

3. 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3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授权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解除限售条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监事会对上述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授权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第二个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数量(股)	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00%	260,000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00%	260,000	50%

注:1. 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5,228,262股变更为504,968,262股。

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5,228,262股变更为504,968,262股。

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5,228,262股变更为504,968,262股。

4.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5,228,262股变更为504,968,262股。

5.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5,228,262股变更为504,968,262股。

6.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5,228,262股变更为504,968,262股。

7.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5,228,262股变更为504,968,262股。

8.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5,228,262股变更为504,968,262股。

9.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5,228,262股变更为504,968,262股。

1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5,228,262股变更为504,968,262股。

11.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5,228,262股变更为504,968,262股。

1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5,228,262股变更为504,968,262股。

1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5,228,262股变更为504,968,262股。

14.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5,228,262股变更为504,968,262股。

15.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5,228,262股变更为504,968,262股。

16.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5,228,262股变更为504,968,262股。

17.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5,228,262股变更为504,968,262股。

18.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5,228,262股变更为504,968,262股。

19.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5,228,262股变更为504,968,262股。

2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5,228,262股变更为504,968,262股。

21.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5,228,262股变更为504,968,262股。

2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5,228,262股变更为504,968,262股。

2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5,228,262股变更为504,968,262股。

24.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5,228,262股变更为504,968,262股。

25.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5,228,262股变更为504,968,262股。

26.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5,228,262股变更为504,968,262股。

27.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5,228,262股变更为504,968,262股。

28.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5,228,262股变更为504,968,262股。

29.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5,228,262股变更为504,968,262股。

3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5,228,262股变更为504,968,262股。

31.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5,228,262股变更为504,968,262股。

3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5,228,262股变更为504,968,262股。

3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5,228,262股变更为504,968,262股。

34.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5,228,262股变更为504,968,262股。

35.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5,228,262股变更为504,968,262股。

36.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5,228,262股变更为504,968,262股。

37.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5,228,262股变更为504,968,262股。

38.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5,228,262股变更为504,968,262股。

39.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5,228,262股变更为504,968,262股。

4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5,228,262股变更为504,968,262股。

41.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5,228,262股变更为504,968,262股。

4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5,228,262股变更为504,968,262股。

4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5,228,262股变更为504,968,262股。

44.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5,228,262股变更为504,968,262股。

45.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5,228,262股变更为504,968,262股。

46.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5,228,262股变更为504,968,262股。

47.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5,228,262股变更为504,968,262股。

48.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5,228,262股变更为504,968,262股。

49.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5,228,262股变更为